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獎狀

桃教資字第 1070109912 號

受獎人員：草漯國中 教師 蔡俊彥

受獎事實：參加桃園市 107 年度國民中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，榮獲優勝。

局長高安邦

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日